

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老办发（2017）13号

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（草案） 试用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老龄办：

为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市老龄办组织编制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（草案），即通则、助餐服务、助医服务、助洁服务、助浴服务、助急服务、康复服务规范。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纳入地方标准立项。为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试用不断修订完善标准（草案）内容，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，2017年在东城、海淀、丰台和石景山四个区各选择一个街道开展为期一年的标准（草案）试点工作。请各区结合实际，组织指导没有担

负试点任务的其它街道、乡镇的养老服务企业和养老服务组织可试用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（草案）》，并于每季度末反馈试用工作中意见和建议。

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2017年6月24日

